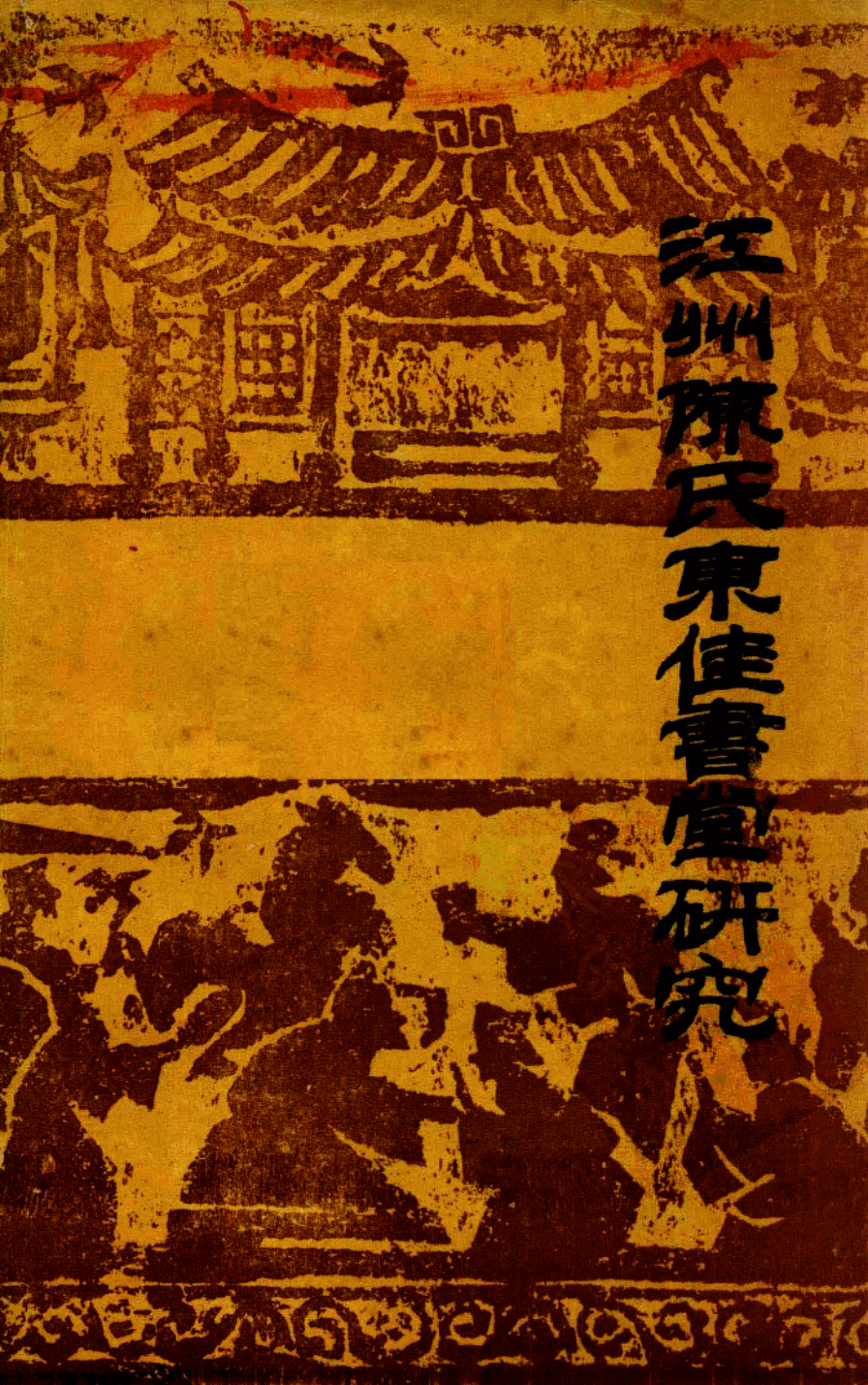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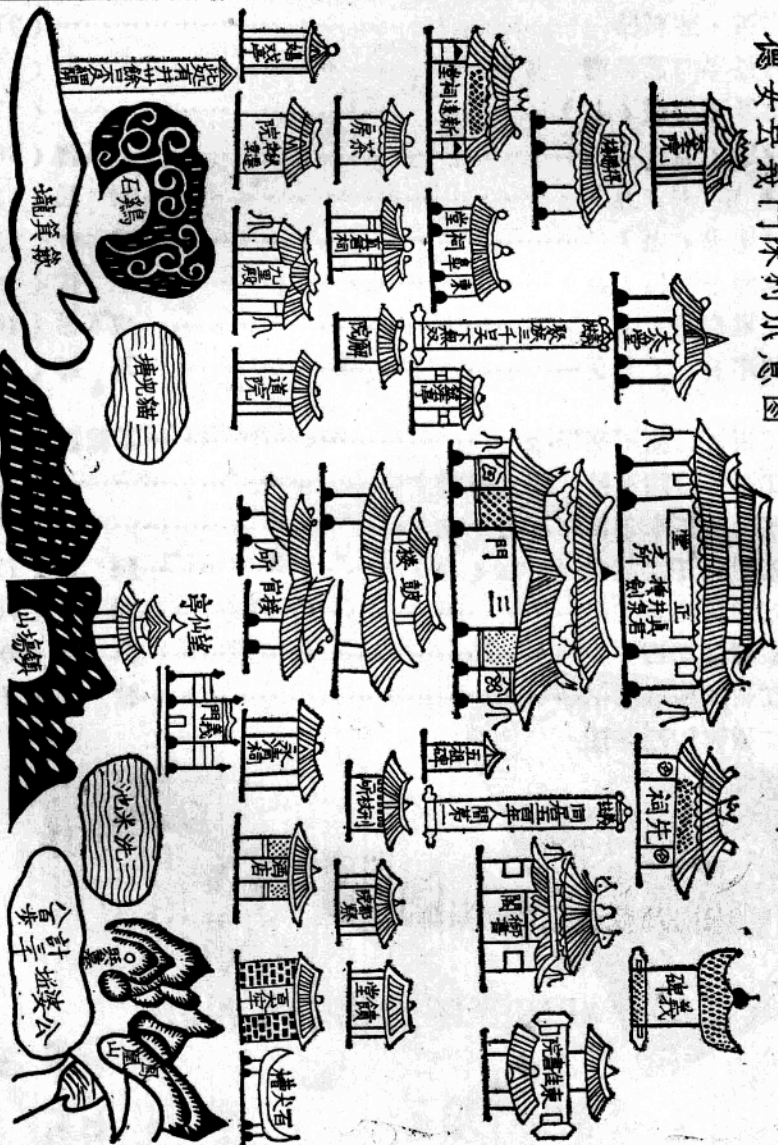


江州陳氏東佳書堂研究



德安縣義門陳村示意图



编 者 的 话

江州陈氏东佳书堂是我们目前可以找到唐代原始史料的中国最早的书院之一。她的发现解决了我国具有学校性质书院始建时代的长期争论，是书院研究领域中的一项突破。本书收集了东佳书堂的有关资料和论文，包括原始史料，史志阐述，今人研究三个方面。在这些论文和资料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我国学田的早期记载和有关书堂的最早的规章，这些都对我国书院制度的深入研究有重要价值。

阮志高 凌凤章 孙家骅

1989年10月

江州陈氏东佳书堂研究

编者的话

江州义门陈氏图

江州陈氏家法.....陈 崇(1)

陈氏书堂记.....徐 偕(9)

义门记(节).....胡 旦(10)

义门陈氏累朝事迹奏状(节).....陈 泰(11)

义门陈氏本宗历代世系(节).....(14)

江州义门陈氏诗、联(选辑).....(18)

江州义门陈氏族谱序.....文德翼(24)

湘山野录(节).....文 莹(26)

江南余载(节).....郑文宝(26)

雷塘书院记(节).....杨 亿(26)

南唐书(节).....马 令(27)

南 唐 书(节).....陆 游(27)

玉海(节).....王应麟(28)

宋会要辑稿(节).....(31)

续资治通鉴长编(节).....李 焘(31)

宋史·陈兢传.....(31)

十国春秋(节).....吴任臣(32)

同治德安县志(节).....	(33)
同治九江府志(节).....	(37)
光绪江西通志(节).....	(40)
嘉庆重修一统志(节).....	(41)
中国书院史话(节).....	章柳泉(43)
中国古代的书院制度(节).....	陈元晖 尹德新 王炳照(43)
中国教育通史(节).....	毛礼锐 沈灌群(44)
书院制度简论(节).....	陈元晖 王炳照(45)
唐人习业山林寺院之风尚.....	严耕望(49)
唐至北宋的江西书院(节).....	李才栋(50)
白鹿洞书院编年稿(选载).....	李才栋(51)
江西始建书院年代考.....	李才栋(62)
书院的起源和宋代书院的发展.....	李才栋(70)
关于书院·书堂之称可否通用或混用的若干事例.....	李才栋(75)
简论我国书院的起源.....	李才栋(78)
唐末的民办书院——东佳书堂.....	许怀林(84)
“江州义门”与《陈氏家法》.....	许怀林(86)
绛帐遗风——私人讲学的传统(节).....	李弘祺(98)
书院行(节).....	李弘祺(99)
“天下陈氏来自义门”传说的由来.....	孙家骅(101)
“天下陈氏来自义门”考述.....	孙家骅(103)
陈崇与东佳书堂.....	孙家骅(107)
早于“白鹿洞学馆”的“东佳书堂”.....	孙家骅(111)
书院研究座谈会纪要及有关报道.....	(113)
《教育大辞典·东佳书堂》辞条稿及其讨论意见.....	(130)
《中国书院辞典·东佳书堂》辞条稿.....	(136)
后记.....	阮志高 凌凤章 孙家骅(138)

江州陈氏家法

陈 崇

按：《江州陈氏家法》由陈崇立于唐大顺元年。嘉祐间陈氏分庄，迁居大江南北近三百处。既分处各地，唐宋原本经反复传抄印刻，多有差异，故暂引三种以供读者参阅。另附推广家法与家规一并供给参考。

陈氏家法三十三条

一，立主事一人，副事两人，管理内外诸事。内则教睦九族，协和上下，约束弟侄，日出从事，照管老少应需之资，男女婚嫁之给，三时茶饭，节朔聚饮，如何布办。组配诸庄费用多寡，一依下项规则施行。此三人不拘长少，但择谨慎才能之人任之，倘有年衰乞替，即择贤替之，仍不论长少。

一，立库司二人作一家之纲领，为众人之表率，握赏罚之二柄，主公私之两途。惩劝上下，勾当庄宅，掌一户版籍、税粮及诸庄书契等。应每年送纳王租公门费用，表给男女衣妆，考较诸庄课绩，分使弟侄依下项规则施行。此二人也不以长幼拘，但择公干刚毅之人，仍兼主庄之事。

一，诸庄各立一人为首，一人为副，量其田地广狭以次安排。

弟侄各令首副约束，共同经营。仍不得父子同处，远嫌疑也。凡出入归省须候庄首指挥，给限期。自年四十以下归家限一日，外须赴同例。执作农役应出入市廛买卖使钱须具帐目回赴库长处算明，稍不遵命便加责惩。其或供应公私之外，田产添修仓廩充实者，庄首副衣妆上次第加赏。其怠惰以致败阙者则剥落衣妆重加惩治。应每年收到谷斛至岁晚须具各庄帐目归家，以待考对，并出库司检点。

一，差弟侄十人名曰宅库，付掌事手下同共勾当。一人主酒、醋、曲、麴等。二人支仓、确，交领诸庄供应谷斛并监管工人逐日舂米粮轮流上簿，掌事监之。二人支园、圃、牛、马、猪、羊等事，轮日抽雇工人锄佃蔬菜以充日用。一人支晨昏关锁门户早晚俟候弟侄出入勾当。四人管束近家四原田土，监收禾、谷、桑、柘、柴薪，以充日用，共酌量优劣一依主庄者次第施行。

一，立勘司一人掌卜勘男女婚姻之事，并排定男女第行。置长生簿一本，逐年先抄每月大小节气转建于簿头，候诸房诞育男女令书时申报，则当司随时上簿至排定第行。男为一行，女为一行。不以孙、侄、姑、叔，但依所生先后排定贵在简要。自一至十周而复始男年十八以上则与占勘新妇，稍有吉宜付主事依则施行求问。至二十以上成纳，皆只一室，不得置畜仆隶。女则候他家求问，也属勘司着当。此一人须择谙会阴阳者用之。

一，丈夫除令出勾当外，并付管事手下管束。逐日随管事吩咐去执作农役等，稍有不遵者，具名请家长处分科断。

一，弟侄除命出执作外，凡晨昏定省事，须具巾带衫裳，稍有乖仪当行科断。

一，立书堂一所于东佳庄弟侄子姓有赋性聪敏者，令修学。稍有学成应举者。除现置书籍外，须令添置。于书生中立一人掌书籍，出入须令照管，不得遗失。

一，立书屋一所于住宅之西，训教童蒙。每年正月择吉日起

馆，至冬月解散。童子年七岁令入学，至十五岁出学。有能者令入东佳。逐年于书堂内次第抽二人归训，一人为先生，一人为副。其纸笔墨砚并出宅库管事收买应付。

一，先祖道院一所，修道之子祀之。或有继者众遵之。令旦夕焚修。上以祝圣寿，下以保家门。应有斋醮等项差请者。

一，先祖筵法一所，历代祀之。凡有起造屋宇，埋葬祈祷等事，悉委之从俗可也。

一，命二人学医，以备老少疾病。须择谙识药性方术者。药材之资取给主事之人。

一，厨内令新妇八人掌庖炊之事。二人修羹菜，四人炊饭，二人支汤水及排布堂内诸事。此不限日月迎娶新妇则以次替之。

一，每日三时茶饭，丈夫于外庭坐，作两次。自年四十以下至十五岁者作先次，取其出赴勾当故在前也。自年四十以上至家长同坐后次，以其间缓故在后也。并令新冠后生二人排布祇候茶汤等事。妇人则在后堂坐，长幼亦作两次，并出厨中新妇祇候茶汤等。其盐酱蔬菜腥鲜出正副掌事取给酌当。

一、节序眷属会饮于大厅同坐。掌事至时命后生二十人排布祇候。先次学生童子一座，次未束发女孩一座，已束发细女孩一座，次婆母新妇一座，丈夫一座。至费用物资惟冬至、岁节、清明掌事分派诸庄供应。余节出自宅库，随其所有，布置许令周全者。

一，非节序丈夫出外勾当者五夜一会酒，一磁甌，所以劳其勤也。尊长取便，仍令支酒人常别酿好酒，以俟老上取给。

一，诸房令掌事每月各给油一斤，茶盐等以备老疾取便。须周全。

一，会宾客，凡嫁娶令掌事组配诸庄供应布办，其余吉凶筵席官员远客迎送之礼并出自宅库司，令如法周全。仍逐月抽书生一人归支客。

一，新妇归宁者三年之内春秋两度发遣，限一十五日回。三年外者至岁节一例发遣，限二十日回。在掌事者指挥，馈送之礼临时酌当。

一，男女婚嫁之礼，凡仪用钗子一对，绯绿彩二段，响仪钱五贯，色绢五匹，彩绢一束，酒肉临时酌当。迎娶者花粉匣、褙履、箱笼等各一付，巾带钱一贯文，并出管事。组配女则银十两随意打造物件，市买钱三贯文，出库长分派诸庄供应。

一，男女冠笄之，男事则年十五裹头各给巾带一付，女则年十四合头髻，各给钗子一双，并出库司组计。

一，养蚕事，若不节制，则虑多寡不均。今立都蚕院一所，每年春首每庄抽后生丈夫一人归事桑柘，中择长者一人为首，管辖修理蚕饲等事，婆母自年四十五以上至五十八者名曰蚕婆。四十五以下者名曰蚕妇。于都蚕院内每蚕婆，各给房一间，蚕妇二人同看。桑柘仰蚕首组配，诸庄应付。成茧后同共抽取却令蚕院首将丝绵等均平给付之以见成功。其有得茧多者，除给付外别赏之，所以相激励也。其蚕种仰都蚕院首留下，候至春首每蚕婆给二两，女孩各令于蚕母房内同看，桑柘仰都蚕院均给平者。

一，每年织造绉绢，仰库司分派诸庄丝绵归与妇女织造。新妇自年四十八以下另织二匹、绉一匹。女孩一匹。婆嫂四十八以上者免。

一，丈夫衣妆，二月中给春衣，每人各给付丝一十两。夏各给绛葛衫一领。秋给寒衣，自年四十以上及尊长各给绢一定，绵五两，四十以下各给丝一十两，绵五两。冬各给头巾一顶，并出库司分派者。

一，每年给麻鞋，冬至、岁节、清明三时各给一双。

一，妇人脂粉针花等事每冬至、岁节、清明仰库司专人收买给付。

一，妇女染皂每年各与染一段任意染色，钱出库司分派诸庄

应付，专择一人勾当。

一，薦席每年冬库司分派诸庄每房各给一付。

一，立刑杖厅一所，凡弟侄有过必加刑责等差列后。

一，诸误过失酗饮而不干人者虽书云：“有过无大”，倘概不加责，无以惩劝，此等各笞五十。

一，侍酒干人，及无礼妄触犯人者各决杖五十。

一，不遵家法，不从家长令，妄作是非，还诸赌博斗争伤损者，各决杖一十五下，剥落衣装归役一年，改则复之。

一、妄使庄司钱谷入于市廛，淫于酒色行止耽滥，勾当败缺者，各决杖二十，剥落衣装归役一年，改则复之。

右家法三十三条

大唐大顺元年庚戌七世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右散骑常侍守江州长史兼御史大夫赐紫金鱼袋崇立。

（载平江江州义门陈氏聚星堂民国丁丑《义门陈氏家乘》）

江州陈氏家法三十三条（节）

一、立书堂一所于东佳庄。弟侄子孙有志性聪敏者令修学。稍有功业精进应举者。见置书外须令添制、于书生中立一人掌书籍。出入须令知委者照管，不得失去。应宾客寄止修业者并延待于彼。——出东佳庄供应周旋。

一、立学院一所于东佳之西，止教授蒙童。每年春三月择日起馆。至秋九月解散，童子年七岁令入学至十五岁出学。逐年于书堂内次第抽二人归家海训，一人为副。其纸笔墨砚并出宅库，主事收买应付。

（载民国二十五年宜春德星堂本陈增荣等纂修《义门陈氏宗谱》）

陈氏家法三十三条（节）

一、立书堂一所于东佳庄，弟侄子孙有志性聪敏者令修学，稍有功业精进应举者，见置书外须令添制。于书生中令一人掌书籍，出入须令知委照管，不得失去。应宾客寄止修业者并延于彼，一一出东佳庄供应周旋者。

一立学院一所于东佳之西，止教授童蒙。每年春三月择日起馆至秋九月解散。童子七岁令入学至十五岁出学。逐年于书堂内次第抽二人归家海训，一人为副。其纸笔墨砚并宅库主事收买应付。

（载道光四年颍川堂本陈复盛等纂修《义门陈氏宗谱》）

推广家法十五条

一、家长一家之统率也。旧时有家长行家法，近时家法不传，家长不立，子弟辈浪荡纷华莫之禁戒。间有家长少行教令，子弟抗违家长亦故息听之。及有姦盗不肖事发，反累家长可胜叹哉！吾族以先人遗法，而世守者固多，或有法弛奸生而肆恶者。宜于春秋合族祭庙之辰，分举一人立为一族家长，用木牌大字榜于祠堂内。凡一应公务俱问家长，族有孝友纯善可称者家长颂之，合族奖之。其有为恶不悛之徒，家长诫之，合族苦言劝之，或决杖二十敲之。不改，则令送官重处之。斯可以一而化众矣。为家长者，务秉至公，刚柔相济，一言一行不妄施，必足为众所敬服，庶得以身率之之义。

一、父之于子尊长之于卑幼，但宜呼之以名，不可称之以字。今人谓有年者似同尊长之体，即以字称之，便无名分不可倣也。

一、尊卑长幼共席与饮，不可酗酒无度恐醉后忘分失仪，甚至冒犯忘等，醒后究之大体乖矣，何益于事。

一、家中或奉宾客，或私燕猿，男女不得同席，互相劝酌，内

外之体庶几有别。

一、子孙不得私造饮食狗日腹之欲，忘父母之养。古之孝子有负米怀橘之称，为其能尽养也。今人有自奉甘美不顾父母之养者，其不孝之罪当为天地所不容，责之以攻其不孝。

一、坟墓不过为亲藏体魄耳，但如古人求土深木厚可蠲五患。家之地即宜安厝，使得照管之频不致被人没犯，畜牲践踏。春秋祭扫有期，凡老幼皆得数伸瞻拜之敬。今酷贪风水，不憚于数百里外谋夺佳城，诛其心尽则假亲之体魄为子孙祈后福，其见已谬。夫远者人所易忽忘亲，尽百年之后谁复能保其存即其能存，而子孙数十年不至一祭犹未存也。况山水之佳，人皆宝之，我谋人，人亦谋我，能保其无盗侵之患乎！张氏坟忽为李氏墓，不可仆数是皆贪佳致远之害也。又有贪祖宗坟穴之佳，乃开茔破塚葬其私亲，以希福祉，其忘祖宗、昧天理，已甚，还望有理以庇其后乎？此皆所当甚省者。

一、男司耕读，女司纺织，自是生理。今之贫者为饥寒所迫，而甘自勤苦，已不必训。但富者袭父母余庇，不耕不织，不儒不商，游手闲散，或酗酒赌钱，费用奢侈，不务本业，家长父母不知督教，现钱易倾，贫可立待，稍至贫难束手无计，朱门饿殍此类是也。家长务要束以家法，常行教诫，俾令其省悟知改，若俟其贫时而教之，省之，计亦晚矣。

一、兄弟同炊，不得别积异财，私置田产恐为后日争竞之端，决不可听妇人之言，易入致于祸生肘腋，蠢伤彝伦，各宜知省，

一、父母有不善养女者，恐其难嫁，每令没。夫女之托胎于母，一体而分，俱是骨肉，岂宜忍心。况男女之造化未可逆视，或女胜男，又得其养生送死之力，不可知也。古人重生女，今之轻生可乎？家法常宜晓之。

一、夫者妻之纲也。抑有妻悍而夫懦者，每遭其叱辱，摧挫纲常，凌夷家长，姑海之，再三不改，则出之为其别娶。若于奉事

舅姑，恃其悍性，漫肆忤逆者，亦依此法。逐一做百，则众妇皆不敢矣。

一、人生当以宗祀为重，宗族有乏嗣者寡于家长，当立应继之男。或立爱继亦干鬻端。立继正，则脉络分明，虽无子而有子矣。若有女招婿祇可为终老之计，身后令其回宗，婿乃异姓，不可承接宗派，此理甚明。人多昏惑，须家长以家法喻之，无令乖张绝祀可也。承继之子须认继父为父，当确致恭如待亲生父母一般，不得更重所生父母，以二其心，致乖承袭也。

一、子孙于蒙养时，先当择师，稍长，令从名师习圣贤书，教循礼义，不可读杂字，及学习滑词讼之事，以乖行谊心术，亦不可学诬罔淫邪之说。如果资性刚敏人物清醇者，严教举业，期达道以取青紫。若中人以下，亦教之知理明义，使去其凶狼骄惰之习，以承家教。又当教之以忠厚而俭朴，因之庶免习为轻浮以入败类。

一、姻亲不可攀援。若娶妇有所攀援豪门之女，骄奢傲慢难以钳束。嫁女有所攀援豪家之子纵横侈肆难于交际。俱非所宜。但于门户相对，嫁娶得称。家之有无子女之愿，遂而婚姻之道得矣。

一、宗族邻里贫富不同，富之济贫古道也。贫者窘迫称贷我，当即与之，以济贫其急。勿责之以相偿之期，听其自来，即催之亦勿加逼迫。彼岂无感，则不负我矣。若与之不及时，取之过于刻，则彼不见恩，而见怨祸相寻也。至于其有疾病也，扶之；有死丧也，济之；有横逆祸患，代之驱逐之；有冤抑莫伸，代为辨白之。此又宽大之仁，王者之教也。子孙不可不知。若倚豪富势，动辄凌轹宗族，欺侮邻里，此刑戮之民也。子孙所当深戒。

一、桥梁道路有污且淖者，子孙有余囊，当加修治，以便行走。盛暑之时，当在通衢旁边设汤茗，以济烦渴，亦布德行仁之一事也。凡子孙有余财，有知所当用之道。若资之为争险斗胜之图，则是辜负其财，而多招其咎，非守财之道，亦非用财之道也。

(载平江江州义门陈氏聚星堂《义门陈氏家乘》。)

义门陈氏家规十二条(节)

一、重读书。荣耀祖宗，显扣父母，全在读书。若家有读书之人，则礼有人讲究，纲纪有人扶持，忠孝节义从此而生，公卿将相由此而出。读书二字关系如此。田地钱财有来有去，书中受用无尽无穷。吾族之内有雋秀子弟专心向学者，无论富足之家，勿吝束修，延师课读；即贫乏之家，必当竭力培植，毋令可造者无成。我族众均宜此为要务。

(载道光二十年宜春德星堂本陈廷修等纂修《义门陈氏宗谱》。)

陈氏书堂记

徐 簪

古之学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此系乎人者也。圣王之处士也，就闲燕。孟母之训之也，择邻居。元豹隐南山而成文章，成连适东海而移情性，此系乎地者也。然则稽合同异，别是与非者，地不如人。陶钧气质，渐润心灵者，人不若地。学者察此，可以有意于居矣。浔阳庐山之南有陈氏之书楼。其先，盖有陈氏宜都王叔明之后曰兼，为秘书少监。生京，给事中。以从子褒为嗣，至盐官令。生瓘，为高安县丞。其孙避难于泉州之仙游，生伯宣，注《史记》，今行于世。昔马总尝左迁泉州与之友善。总移南康，伯宣因来游庐山，遂治籍于德安之太平乡常乐里。合族同处，迨今千人。室无私财，厨无异爨。长幼男女以属会食，日出从事，不畜仆夫隶焉。大顺中，崇为江州长史。乾宁中崇弟勋为蒲圻令，次弟孜为本县令，能嗣其业如是百数年。勋从子褒本州曹掾。我唐烈祖中兴之际，诏复除而表揭之，

旌其义也。袞以为族既庶矣，居既睦矣，当礼乐以固之，诗书以文之，遂于居之左二十里曰“东佳”，因胜据奇，是卜是筑，为书楼、堂庑数十间，聚书数千卷，田二十顷，以为游学之资，子弟之秀者，弱冠以上皆就学焉。自龙纪以降，崇之子蛻，从子渤，族子乘登进士第。近有蔚文，尤出表焉。曰逊、曰范，皆随计矣。四方游学者自是宦成名立盖有之。于戏文如麻菽求焉！斯至道如江海酌焉！满腹学如不及仁远乎哉！昔北海有邴郑之风，离骚有江山之助者，皆此故也。门生前进士章谷尝从肄业，笔而见告，思为之碣。会陈氏之令子曰恭，自南昌掾入使至都下，因来告别，援翰以投之。时开宝二年太岁己巳十一月九日记。

义门记（节）

胡旦

按陈氏家谱：陈宜都王叔明之后五世孙兼唐元宗时举进士，为右补阙。生京进士及第，官给事秘书少监集贤院学士。无子，以从子襄为嗣，官至盐官令。生瓘，为高安县丞。其孙伯宣隐居庐山注司马迁《史记》行于世，诏征不起拜著作佐郎。孙旺徙居德安县太平乡常乐里，自是而家益昌，族益盛矣。仲子崇以治家之道必从孝道始，乃撰家法垂示将来。至袞之为江州参军。太平兴国七年张齐贤为江州转运奏言陈氏积世义门全家孝行在李煜时尚蒙蠲免，今归圣朝岂合征收，宜免本户沿征杂税，庶彰德化。诏可。淳化初殿中丞康戡理江州事又奏陈氏一宗千口近年乏食饥贫难济请每年春为贷米二千斛以贍之，俟丰年还官。从之。至道中陈氏上家法一篇送史馆缮写。开宝之末计口七百四十。咸平三年

增至千四百七十八口。青显祖也，伉二世长也，崇三世长也，让四世长也，袞五次长也，昉六次长也，鸿七次长也，达八次长也，兢九次长也，肱十次长也，龙十一次长也，旭十二次长也。《春秋》传曰：“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自旺至青五世矣，袞八世矣。袞昉皆兄弟共为一世。袞立义门，昉主家事三十五年最盛。由鸿以下又兄弟也。若崇为长史，勋为蒲圻令，文为德安令，礼为吉王府司马，袞为司事参军，昉试奉礼郎，恭为洪州掌书记，密知舞阳县事，赏为渭州军事推官，皆衣冠之荣，文学之英者也。斯乃五世而昌，八世而大，非独田完在齐比矣。大兵之讨江州也，陈氏昆弟七人在围中，及城破军民杀伤殆尽，七人异处同归一无所伤，义感也。至道以来仍岁饥旱，陈氏举宗啜粥，杂以藻菜怡然相存，义之所至也。丁酉岁夏予以尚书兵部郎掌制诰，持史笔坐命词不当连贬岭表。己亥岁会赦东归。辛丑春过浔阳，登庐山，因访名家，得诣陈氏。览世谱阅家法，询事实，具知其状，因为之记。庶乎传之四方，留示来叶，铭曰：“舜有盛德其后必昌，熠熠陈宗义风必扬，家法足式，义门表德，永言孝思，万世惟则。”古人有言：“理家如官，居官以义，厥俗乃安。”义则非利，利则非义，义利二途，人思其致，尚义则崇，尚利则穷。伊惟陈宗，世袭义风，僭升伪煜，犹能敦勗。逮我圣宗，恩惠駢属，圣宗万年，子孙亿千，德泽旁流，陈宗绵绵。

（咸平五年王寅中书舍人胡旦撰。）

义门陈氏累朝事迹奏状（节）

陈 泰

……真宗皇帝一朝正史要见义门陈氏自来义居事迹及朝廷有

何恩赐旌表次弟。

……臣泰家先祖自宜都王叔明之后，五世孙兼，唐开元举进士第为右补阙，仍留翰林院，赠秘书少监。生京，进士及第，德宗朝官至给事中，秘书集贤院学士。以从弟之子褒为嗣，官至盐官令。生瓘、高安县丞。其孙琅，避难泉州。生六子，惟五子伯宣有文史之才，与马总友善。因游庐山结茅晦迹，注司马迁《史记》行于世。累诏不起就拜著作佐郎。居置庄田于江州德安县，子孙因此居住，恪承祖训屡世同居。唐僖宗朝令行旌表。于时崇授江州长史，立家法三十三条，置主事，设库司，建书堂，立庄首，自此始也。后被草寇，劫掠家庄、焚失旌表。直至江南伪命昇元元年特立义门，县帖差人于门首竖“义门”二字。仍除正苗正税外，免杂差科徭、盐曲线绢等。家长褒授江州司户参军。褒死昉为家长又授文林郎，试太常寺奉礼部。我朝太祖皇帝开宝九年右补阙知江州事张齐奏：“据伪署文林郎试太常寺奉礼部陈昉状称：‘一十五代同居，三千七百余口，在伪命蒙恩除正苗正税外，免放差役沿科物色。’前件可以敦化民俗激励黔黎，气依伪命日事，敢不腾录奏闻。”牒命，敕旨宜令江州一依伪命同施行，仍除正苗正税外与免杂差徭役。昉死鸿为家长。太宗皇帝太平兴国七年钱若水为江州东路转运使复令江州并督陈氏积年沿征杂配。右直史馆、参知政事赵普奏言：“陈氏历代孝义之家，前李煜时尚蒙蠲放杂配。幸至圣王岂合征取、宜悉免本户沿征杂役、庶彰大化。”是岁张相会为江南西路转运副使。亦奏：“据江州德安县状申、陈鸿家自来积善、孝弟相承，义聚一十五代，乞今五百余年。方逢圣运、实厚人伦，本户沿征曾经奏免，著复依前来东路转运指挥郎，一户沿科虽多，在国不足为利，其陈鸿户下除正苗正税外、所有杂科乞仍免征。”敕命并依所奏施行。鸿死兢为家长。淳化元年殿中丞知江州康戡因勾当公事至陈兢家。见人众、家贫、田畴不广、供给不足、每夏却于手里得便之家生